

已废止

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长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

长质监局发[2015] 43 号

关于做好大型起重机械 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质监局(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),安监局,市特检所,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办公厅、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《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大型起重机械目录》和做好 2015 年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推广应用与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,切实做好我市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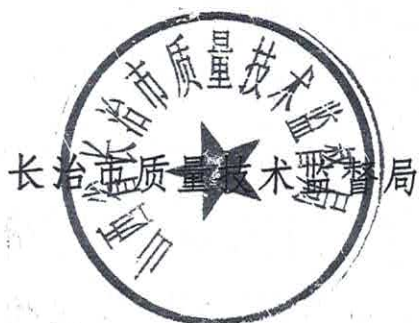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从 2015 年 3 月 6 日起,新制造和安装的架桥机、100 吨及

以上通用门式起重机、60吨及以上门座式起重机、315吨米及以上普通塔式起重机、1000吨米及以上电站塔式起重机、200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和所有缆索起重机,应依据《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》(GB/T28264-2012)标准全部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;至2017年12月31日前,使用单位应对所涉起重机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,涉及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机构件或主参数改变的,应有起重机械改造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。

二、2016年制造的冶金桥式起重机、50吨至74吨通用桥式起重机(吊运熔融金属用),应当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,鼓励在用冶金桥式起重机加装此系统。

三、各单位要密切配合,加大工作力度,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做好大型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附件:质检总局办公厅、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《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大型起重机械目录》和做好2015年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推广应用与试点工作的通知



2015年5月8日

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

2015年5月8日印发